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8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

1997年6月23日

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以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主席的身份随信附上《1997年环境部长对关于〈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采取共同立场的新德里宣言》,请将该宣言作为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1997年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各国环境部长
对关于《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所采取共同立场的新德里宣言

我们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成员国环境部长于1997年4月2日和3日在新德里举行会议,

回顾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回顾1993年和1995年分别在达卡和德里举行的南盟第七和第八次首脑会议所发表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宣言,

注意到关于社会发展、人口、妇女、生境、粮食保障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的重要世界会议的成果,

重新致力执行发展经济、促进社会进步和保护环境的任务,

关注到在南盟区域,贫穷是造成环境退化的主要因素;该区域工业化程度低,文盲和营养不良问题广泛存在,保健服务和住房不足,

考虑到今天比里约热内卢首脑会议举行时有更多人生活在贫穷之中,并重申发展中国家的当务之急是消灭贫穷,以便能够在持续的经济增长的框架内实现可持续发展,

铭记这些国家大多数人民的每日需要主要是直接依赖该区域的自然资源,尽管经济困难,该区域的国家高度优先地注重保护自然环境,特别是通过这些国家的简单生活方式保护环境,

满意地注意到该区域的国家采取行动,通过基础广泛的经济增长,既满足人民的发展需要,又维护了环境,

重申必须在环境与发展的所有领域加强区域合作以满足基本的人类需要,

关注到对全球环境退化,各国既有共同的责任,也有轻重不等的责任,这一原则

已获得普遍接受,但是,目前仍看不到多少迹象显示,工业化国家的态度和行为有重大的改变,

并考虑到尽管工业化国家在里约会议上承诺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并提供充分和可预计的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但进展令人非常失望,

确认虽然执行《21世纪议程》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但由于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和援助不足,妨碍了这些国家采取有效的行动,

注意到环境的退化主要是工业化世界不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和发展中国家的贫穷和发展不足所造成的,而后者又是不公平的增长型式、不利的贸易条件和投资资金流动,以及不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的,

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竞争力的进口采用保护主义的趋势日益高涨,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很难致力实现其合理的环境和发展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成功地缔结了里约会议倡议的与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荒漠化以及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有关的四项国际公约,

关注到一些发达国家尚未批准这些与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基本利益攸关的公约,

确认如果目前气候变化的趋势继续下去,南盟的低地国家可能会受到最严重的影响,

关注到喜马拉雅山生态系统的脆弱情况影响到南盟国家的许多民众,

注意到在环境领域和促进成员国间为可持续发展进行有效合作的战略和技术等方面,南盟区域必须有效地交流信息和建立网络,

欢迎南亚国家逐步制订环境法,

《21世纪议程》

1. 重申环境是一项共同关注事项,并承诺支助这个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2. 承诺在所有环境与发展领域加强区域合作;
3. 强调大会特别会议应集中力量实现国际社会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作

出的承诺；

4. 重申强烈反对以“环境条款”形式对国际贸易和资金流动设定条件，并强调环境保护不能独立于总的发展问题之外；

5. 强调为环境目的推行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任意或变相设限的手段；

6. 强调贸易和环境政策应相互支持和促进持续经济增长，而在处理环境措施时，资金流动、技能和技术援助比贸易措施较为可取；

7. 着重指出保护环境须持续不断地改变消费形态，特别是工业化国家的消费形态；

8. 强调和平利用核技术对于解决发展中国家与能源、自力维持的增长和环境有关的问题十分重要；

9. 促请发达国家以减让性和优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协助发展中国家采取建设本国能力的措施；

10. 大力敦促发达国家提供可预计和充分的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并立即实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0.7%供作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

11. 促请发达国家和所有有关的国际和区域供资机构和金融机构以减让性条件向南盟区域的小额信贷方案提供充裕的资金和(或)赠款，以加强妇女的作用并使她们有能力消灭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12. 在各国为执行《21世纪议程》而努力时，致力确保民间社会所有行动者，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儿童及志愿组织的参与，并决定促进为学童举办区域学习营，鼓励他们积极参与保护和可持续地管理自然资源；

13. 促请发达国家协助南盟中最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低地国家支付因应费用和建设能力；

14. 同意进行合作，减轻南盟成员国内因气候变化和海平面升高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查明适当的减轻和因应灾害措施；

15. 着重指出应特别注意保护和维持喜马拉雅区域以便尽量减低依靠该山区生态系统生活的人口易受侵害的程度；

16. 同意设立有效的信息网络机制，协助成员国保护和管理环境，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

生物多样性

注意到南盟所有成员国都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而该公约的三项主要目的，即维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和公平分享利用生物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连同《公约》的其他规定，使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南盟国家有机会取得其生物资源的经济价值，并为后代的权益维护这些生物资源，

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以公平的原则为基础，应设法通过下列方式确保这一原则：确认生物资源的原属国有权享受其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利益，而当地人民和土著社区有权分享其知识、创新、做法和技术系统的利用所产生的利益，

注意到发达的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执行公约的义务，并注意到发达国家有责任创造一种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包括生物技术的环境，

确认生物资源也可以属于一个特定区域或由一个以上的成员国分享，并确认特别是由于极微量的遗传物质就足供研究和发展之用以及这些物质可能能够越境携出而不被发现，因此很难充分有效地执行转让的条例，

认识到由于上述原因，各国政府在执行促进基于事先知情同意并按相互议定的条件取得其生物资源的国家立法和条例时可能会遇到困难，

注意到有必要对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其他有关问题采取共同方法，以便在研究与发展、训练和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合作，

1. 关注到官方发展援助减少，发达的公约缔约国应提供新的和更多的财政资源，使发展中缔约国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2. 促请发达国家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和合作,并创造有利于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包括生物技术和与原属国公平分享利用生物资源所产生利益的环境;
3. 同意南盟成员国作出努力,制订一个共同方法来取得属于本区域一个以上成员国的遗传资源;
4. 并同意扩大本区域保护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合作;
5. 又同意密切合作,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多边论坛上进行的谈判期间就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和其他问题制订一个共同的立场;
6. 同意利用成员国现有的机构能力进行合作,采取行动促进成员国在分类学、生物信息学以及研究和发展方面建设能力。

有害废物的管理

确认处理有害化学和废物有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损害的危险,

考虑到本区域国家进口有害化学物和供回收的原料,这些是发达国家产生的有害废物产品,

注意到大多数成员国是《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缔约国,

考虑到有必要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速南盟区域成员国的工业发展进程,

意识到由于一些巴塞尔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加速进行有害废物的贸易及其最后的倾弃,南盟区域成员国的环境受到严重的威胁,

确认有必要对越境转移有害化学物和废物实行严格的控制,以便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

1. 着重指出有必要收集和传播关于常用化学物的资料,并分享关于对危险评估的知识;
2. 强调按照国际通过的协定及准则和发达缔约国在这方面的义务,管制越境转移化学物和废物的重要性;

3. 同意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妥善管理有害化学物和废物并促进合作,制订适当的国家立法,交流资料 and 进行训练;
4. 强调南盟区域各成员国之间有必要就供回收和重新利用的废物的转移达成谅解,并考虑到在这方面现行的国家条例;
5. 强调有必要制定有效的机制和程序以防止有害废物和有毒化学物伪装为别的物品和作为有用产品运到别处;
6. 决定致力逐步拟订以妥善管理有害废物为基础的各项原则,以便制订国家政策,逐步淘汰有害的农用和工业用化学物和结束有害废物的贸易;
7. 承诺致力签订区域和双边协定,以便采用更洁净的技术和转让适当的技术。

南亚海洋

重申必须采取一直积极行动来保护海洋、所有各种海域,包括封闭和半封闭的海域,以及沿海区,并必须保护、合理利用和发展其生物资源,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南海区域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保护和管理该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有关的沿海生态系统,并促进区域海洋和沿海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健全的管理,同时考虑到关于这些方面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回顾1995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通过了为这项方案制订的行动计划,并提及1995年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这项问题的政府间会议期间审议的《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1. 请南盟各国采取必要行动使南亚海洋方案得以实施;
2. 促请联合国的环境机构,如全球环境融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向旨在保护和维持本区域海洋环境的各种努力提供一切援助;
3. 强调在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南盟国家还没有获得持续增加粮食生产所必须的可行投入的情况下,不应强制执行有关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歧视性环境文

书或协定,并应作出一切努力,按非商业性条件提供替代化学物和生产这种替代物的技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逐步消除这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 促请所有南盟国家保护稀有、脆弱、生态上敏感的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例如红树属植物、珊瑚礁、海草海底等,以便保护和可持续地使用在本国管辖范围内的资源。

本宣言称为“1997年南盟环境部长新德里宣言”。考虑到宣言内着重申明的上述南盟共同立场,部长们承诺在筹备关于《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过程中经常保持相互推动关系,并在特别会议上协调南盟国家的立场以便有效突出和维护本区域各国的利益。
